西安市临潼区秦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环卫保洁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875000元(成交金额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为了更好地创造商业服务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共创舒适的人居环境，经竞争性磋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秦俑村商业街道提供清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作业内容与清洁标准

1．管委会办公区门前道路，秦俑村村道、商业街区广场、景观公园及园内公厕、临马路道路保洁及丽山园内公厕保洁。

2．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05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续订合同。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洁服务费。

2．为乙方提供作业面；协助乙方规避其他方面的干扰。

3．有权对乙方保洁质量监督，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对甲方管理制度乙方有关人员必须遵守。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保洁服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但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确保垃圾桶（箱、屋）不外溢，按照人均工作量基本均衡的原则，严格按照划定的责任区和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过程要认真、细致，确保质量，切实做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等。清洁时必须用大扫帚进行清扫，产生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屋、箱）内，不得乱堆乱倒。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凑堆，不得谝闲传。爱护清扫保洁设备和街道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及时清掏果皮箱，保持果皮箱有足够的容量。上街作业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穿戴安全标志服。负责派遣专职经理，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3．负责对乙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对乙方员工在清洁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出现工作人员劳动争议、社保纠纷、劳务纠纷、工伤、劳务损害或其他与保洁工作有关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存在垫付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安全生产，如因垃圾清运及保洁施工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

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总价

合同年服务费金额为(￥875000 元，成交金额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月服务费为(￥72916 元，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按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其它作业需求，导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增加工作量，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服务费不得变更。

该费用含垃圾收集费、劳务费、耗材(工作服、保洁工具)、税收、人员保险、管理费等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式于次月 10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月清洁服务费）月清洁服务费用为（￥72916 元，大写：柒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仅向乙方支付扣减后的金额；若因甲方其它作业需求，导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增加工作量，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服务费不得变更。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暂缓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在合同期满前一月进入下届合同洽谈期。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

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考核及管理办法

根据乙方方案甲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百分制考核机制，由乙方对甲方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每月 25 日至 30 日之间）月考核（采取暗访形式）。不符合考核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金，发生一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款 5000 元，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到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妥善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及移交相关物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到交接完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要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1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款500元并要求乙方限期立即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再扣款1000元并继续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状态继续持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直到整改到位。

5.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报价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户名：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8111701052300917575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